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752,2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752,273股，均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持有的股份。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69,8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96,84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仅涉及限售股股东清控创投1名股东。清控创投上市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67,237股，经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66,752,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1982%。清控创投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6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共计转增52,266,6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8,933,3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4年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58,933,3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75,200股后的158,758,1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0股，共计转增77,791,5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6,724,8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清控创投、间接控股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间接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最终实施生效后，本公司如下承诺立即生效：

（1）自华海清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海清科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华海清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华海清科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华海清科上市后6个月内如华海清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华海清科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华海清科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华海清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华海清科实现盈利前，本公司自华海清科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华海清科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华海清科股份总数的2%，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减持华海清科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1）本公司将在华海清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华海清科股份的，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华海清科所有；（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出具《关于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减持等相关承诺的声明》，将继续履行能投集团做出的股份限售、减持等相关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清控创投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华海清科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中请过程中本公司正式盖章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形除外）。在上述股份锁定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华海清科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并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具体确定；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752,2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清控创投	66,752,273	28.1982%	66,752,273	0
合计		66,752,273	28.1982%	66,752,27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752,273	36
合计		66,752,27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9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6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逸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殷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9,000	99.9508	52,000	0.0322	27,100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9,000	99.9508	52,000	0.0322	27,1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7,800	99.9501	39,700	0.0246	40,600	0.025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32,200	99.9590	38,800	0.0240	27,100	0.017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5,700	99.9488	38,800	0.0240	43,600	0.0272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6,200	93.2797	52,900	4.0909	34,000	2.629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21,200	99.9522	39,700	0.0246	37,200	0.023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5,100	99.9484	38,600	0.0239	44,400	0.0277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93,200	99.9348	54,000	0.0335	50,900	0.0317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93,300	99.9349	54,000	0.0335	50,800	0.0316

1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4,400	99.9480	39,700	0.0246	44,000	0.0274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06,400	99.9430	62,100	0.0385	29,600	0.0185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015,300	99.9486	53,200	0.0330	29,600	0.01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700	77.3065	38,800	10.6858	43,600	12.0077
6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76,200	76.0672	52,900	14.5690	34,000	9.3638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286,200	78.8213	39,700	10.9336	37,200	10.2451
9	关于确认董事和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8,200	71.1099	54,000	14.8719	50,900	14.0182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0,300	77.1964	53,200	14.6516	29,600	8.15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6、7、9、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6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吴逸中、何清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艳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郭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224,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27,081	99.9604	91,900	0.0372	5,866	0.002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65,081	99.9758	53,900	0.0218	5,866	0.0024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26,981	99.9604	91,900	0.0372	5,966	0.002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65,981	99.9762	52,900	0.0214	5,966	0.0024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66,781	99.9765	52,200	0.0211	5,866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58,481	99.9732	51,900	0.0210	14,466	0.0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064,581	99.9352	154,000	0.0623	6,266	0.002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39,293	99.9450	60,000	0.0313	45,332	0.023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124,281	99.9593	94,600	0.0383	5,966	0.002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1,161,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7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8,236,819	99.8990	52,900	0.0907	5,966	0.01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15,917	99.8185	17,700	0.1357	5,966	0.04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5,220,902	99.9222	35,200	0.0778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4,332,187	99.9085	52,900	0.0821	5,966	0.009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4,324,687	99.8969	51,900	0.0806	14,466	0.0225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4,230,787	99.7511	154,000	0.2392	6,266	0.0097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	64,285,721	99.8364	60,000	0.0932	45,332	0.0704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4,290,487	99.8438	94,600	0.1469	5,966	0.00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志华、高海龙、王波、李新芳、周雄、姜美霞、刘冬生、朱文俊系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33,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的139,2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5,696,8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5,696,8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97,572,840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和每10股转增的股数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5,696,840.00元/141,876,000股*10股=3.925740元。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总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55,696,840股/141,876,000股*10股=3.925740股。（折算结果均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0.392574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的比例为：0.3925740（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的比例）=（前收盘价-0.3925740）÷（1+0.3925740）。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87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139,2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696,84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197,572,84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实际方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目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的139,2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41,87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572,84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82	王嗣纬
2	03*****568	范筱芸
3	03*****133	甄建博
4	03*****909	王嗣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50,250	35.70%	20,260,100	70,910,350	35.89%
首发前限售股	43,694,000	30.80%	17,477,600	61,171,600	30.96%
高管锁定股	6,956,250	4.90%	2,782,500	9,738,750	4.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225,750	64.30%	35,436,740	126,662,490	64.11%
三、股份总数	141,876,000	100.00%	55,696,840	197,572,84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比例以总股本141,876,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33,900股后139,242,10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比例以最新总股本197,572,840股计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共同控股股东王嗣纬、范筱芸、王嗣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7,572,84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612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和每10股转增的股数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55,696,840元/141,876,000股*10股=3.925740元。每10股转增股数=本次转增总股数/公司总股本*10股=55,696,840股/141,876,000股*10股=3.925740股。（折算结果均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为：0.392574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的比例为：0.3925740（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的比例）=（前收盘价-0.3925740）÷（1+0.3925740）。

5、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1.00元/股调整为21.9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海科兴科学园1栋18楼

咨询联系人：叶小翠、林泽超

咨询电话：0755-26951193

传真电话：0755-27449672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